

中國文化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 談衛盃、衛鼎銘所反映的西周田制

王人聰

陝西岐山董家村出土的衛盃和五祀衛鼎，兩器銘文中分別提到的「貯」或「貯田」，究竟應當怎樣解釋，這是關係到對西周田制如何認識的重要問題。有的論者把「貯」和「貯田」解釋為田地交易即土地買賣，並由此得出結論說，這「說明了西周中期以後『田里不鬻』再也不是天經地義的了」。<sup>1</sup> 這種認識是否正確，是很值得討論的。自衛器出土以來，研究金文和先秦史的學者都十分重視，不少學者曾對此問題寫過專文討論，但各家意見分歧，至今尚未有一致的認識。這裏，我們想對此問題，試作解釋。

兩器銘文中的「貯」字，根據原篆可隸定作「貯」，從字形結構來看，此字從貝從宀，釋作「貯」，應無問題。「貯」字見於《說文》，《說文》云：「貯，積也。從貝字聲」。解釋為貯積的意思。段《注》說：「此與宀音義皆同，今專用貯矣」。可是用這一意義來讀銘文，無論如何都是讀不通的。因此各家也就只有從聲音通假或字義引伸的途徑來尋求解決。就我們所知，各家對兩器銘中貯字的解釋，有以下幾種：1. 認為貯假借為租，即租田的意思。<sup>2</sup> 2. 貯字可釋為租，又可釋為價。<sup>3</sup> 3. 釋衛盃銘的貯字為價，釋衛鼎銘的貯字為交換的意思。<sup>4</sup> 4. 讀貯為予，予字可以是動詞，也可以是名詞。動詞就是給予，名詞就是給予之物。<sup>5</sup> 5. 認為貯與賄、居、酤、沽、賈諸字相通，衛盃的貯字應讀為價，衛鼎的貯字則應讀作賈，賣的意思。<sup>6</sup> 6. 認為貯與賑義近，賑的意義是物相當也，所以貯字意義也應釋為「引此物為被物之值」。<sup>7</sup>

這些解釋，初看起來，似乎可通，但經仔細分析，即可知道都並不能解決問題。因為，從聲音通假關係來考察，有些字並不能相通，如貯與價、賈，並非音同，說它們可

1 岐山縣文化館等：《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文物》1976年5期。

2 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1976年5期。

3 林甘泉：《對西周土地關係的幾點新認識——讀岐山董家村出土銅器銘文》，《文物》1976年5期。

4 周援：《矩伯、裘衛兩家族的消長與周禮的崩壞》，《文物》1976年6期。

5 黃盛璋：《衛盃、鼎中「貯」與「貯田」及其牽涉的西周田制問題》，《文物》1981年9期。

6 趙光賢：《周代社會辨析》頁222—224，人民出版社，1980年12月第1版。

7 戚桂賓：《釋貯》，《考古》1980年4期。

以通假，是缺乏根據的。再如，若讀貯爲租、爲予，或解釋爲交換，或「引此物爲彼物之值」，用這些意義解釋來通讀銘文，則都存在通於此而滯於彼的矛盾。

細繹兩篇銘文，我們認爲此貯字應讀爲償。金文償字與賞同，不從人，𠂇鼎：「賞𠂇禾十秭」，郭沫若先生讀賞爲償，解釋爲抵償、償還的意思，<sup>8</sup> 這是很正確的。償，爲禪母字，古韻屬陽部。貯，古屬端母魚部。據周祖謨先生的考證，禪母字古音與定母關係最密，但有些禪母字也與端母音近。如嘗古讀如當，《孟子·萬章篇》：「是時孔子當阤」，《說苑·至公篇》當阤作嘗阤。又，償古讀亦如當，《戰國策·秦策》：「亡于秦而取償于齊」，《漢書·匈奴傳》：「漢出三千餘騎，爲三道並入匈奴，捕虜得數千人而還，匈奴終不敢取當」，顏《註》：「當者報其值」。《漢書》的取當也就是《戰國策》的取償。嘗、償與當音近通用，而當爲端母字。<sup>9</sup> 其次，古音魚、陽二部，主要元音相同，可以對轉，如序或作象，《易繫辭上傳》：「是故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釋文》云：「序虞作象」。無或作亡，《詩·庸風·相鼠》：「人而無儀」，《漢書·五行志》引無作亡。撫或作荒，《禮記·投壺篇》：「無撫無放」，撫，《大戴禮記》作荒。其中序、無、撫，魚部；象、亡、荒，陽部。<sup>10</sup>因此，從古音通轉規律來考察，貯與償是可以通假的。雖然在典籍中還未見有直接的證據，不過，也有一些旁證。如常又與著聲近，《周禮·春官·大史》：「祭之日，執書以次位常」。《國語·周語》：「大夫士日恪位著，以敬其官」，位著與位常同義。<sup>11</sup>常，禪母陽部。著，定母鐸部。古音魚鐸陽爲同一類，可以對轉。著與常音近相通，那麼，貯與償通假，則是完全有可能的。現在，再從銘文的通讀上來驗證，讀貯爲償，也可把銘文讀通。

衛盃：「矩伯庶人取瑾璋于裘衛，才八十朋。厥貯：其舍田十田；矩或（又）取赤琥兩、塵（軺）兩、（貴）駔一，才廿朋，其舍田三田。」

這意思是說，矩伯從裘衛那裏取了值八十朋的瑾璋，它的報償是給予裘衛田十田。矩伯又取了裘衛的兩件赤琥、塵軺、一件貴駔，共值廿朋，它們的報償是給予裘衛田三田。後一句中的貯字原文省略，是行文簡練之處。銘文中的舍字通予，舍田即給予田。<sup>12</sup>這段銘文中的貯字，意義是報償或抵償，作名詞用。金文中與衛盃類似的格伯殷：「格伯取良馬乘于朋生，厥貯卅田」。<sup>13</sup>銘中的貯字也應讀償，意義與衛盃銘相同。

8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

9 參見周祖謨：《禪母古讀考》，《問學集》上冊。

10 參見楊樹達：《古音對轉疏證》，《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增訂本。

11 同註9。

12 參見註2。

13 格伯殷銘中的「取」字，過去或釋爲受（侵），這是不對的，該字構形與衛盃的「取」字相同，應釋作取。容庚《金文編》即釋作取字。

五祀衛鼎：「衛以邦君厲告于邢伯、伯邑父、定伯、穀伯、伯俗父，曰厲曰：『余執事王卽工，于邵太室東逆，焚二川。』曰：『余舍汝田五田』。正迺訊厲曰：『汝貯田不』？厲迺許曰：『余審貯田五田』。邢伯、伯邑父、定伯、穀伯、伯俗父迺顙。使厲誓。」

這段話的意思是說，裘衛向邢伯等人控告邦君厲說：「厲曾經說過：『我辦理恭王勤政的事，在昭王的太室東北，祭祿涇渭兩條大川的神』。(按：此句從唐蘭先生的解釋。)<sup>14</sup> 厲又說過：『我償給你田五田』。執政便訊問厲說：『你償給裘衛田嗎』？厲才承認說：『我確實要償給裘衛田五田』。邢伯等人便判決了這項訴訟，並叫厲立下盟誓。」貯字在此段銘文中的意義是償給或償付，作動詞用。貯田就是償給或償付田地的意思。可見，讀貯為償，對於兩篇銘文，在文義上都能怡然理順，而無通於此，滯於彼之感。根據這種解釋，也可知道這兩篇銘文所說的貯或貯田，即是將田地作為報償、抵償或償給田地的意思。兩器銘文記的是西周奴隸主貴族之間，甲方在得到乙方的某種物品或某種權益後，將自己所佔有的土地償給乙方作為報償或抵償。像這種的交換關係，能否說是土地買賣關係呢？我們認為不能。因為，第一，土地在這裏沒有作為商品的形式出現，直接通過作為一般等價物的貨幣實現交換。第二，這種交換不一定是等價的。從衛盃所記的矩伯與裘衛同時進行的兩項交換中，即可說明這一問題。在第一項交換中，矩伯取了裘衛值八十朋的瑾璋，償給田十田。若作換算，即是 $1\text{田} = 8\text{朋}$ 。第二項交換，矩伯取了裘衛的兩件赤琥、璧軺，一件賁韜，共值廿朋，償給田三田，即是 $1\text{田} = 6.6\text{朋}$ 。矩伯與裘衛在同時進行的兩項交換中，田地的價值卻是不一樣的。這是否由於土地的肥瘠不同，而出現的差別？從銘文中還沒有提供任何依據可使我們作此推測。這正如上面提到的格伯殷銘中所說四匹良馬與三十田的交換，我們同樣也無任何根據可以斷定這項交換是等價的。第三，交換的雙方對所交換的土地，並沒有所有權。衛盃、衛鼎都分別記載了進行這項交換時，需要報告給周王的執政伯邑父和邢伯等人。伯邑父和邢伯等人要派官吏三司到場踏勘田界，監督交換的進行。這一事實，反映了矩伯對土地只有佔有權，他把土地償給裘衛，只是佔有權的轉移，而不是所有權的更替。這與土地歸私人所有，私人土地所有者可以把土地作為商品任意處置例如出賣，兩者的性質是有區別的。從以上三點，可以知道，衛盃、衛鼎所記的貯或貯田，並不是一種土地買賣關係，也不說明土地所有制的變革問題。它們只是反映了西周奴隸主貴族通過貯田即償田的方式，來擴大對土地的佔有，是奴隸主貴族之間經濟鬥爭的一種表現形式。西周的土地所有制，《詩經·小雅·北山》說：「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尚書·梓材》：「皇天既付中國民越厥疆土于先王」，大孟鼎銘：「我其遹省先王受民受疆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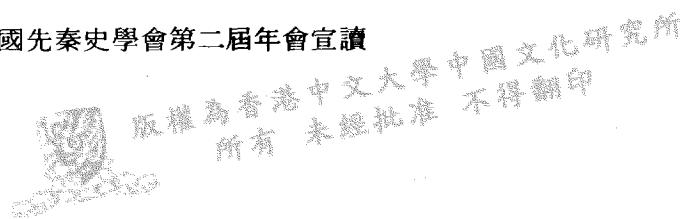
這些資料清楚地說明土地是歸全國最高統治者周王所有，亦即以周王為代表的國家所有。在這種所有制下，土地是不能買賣的，《禮記·王制》：「田里不鬻」，說的就是這種情況。所以衛盃、衛鼎所記的西周奴隸主貴族為擴大對土地佔有權的鬥爭，也只是在土地國有制的前提下進行的。當然，這種擴大土地佔有的行為，是會削弱或動搖原來的土地國有制，但絕不能因此就說原來的土地國有制即已出現了瓦解或改變。

《左傳·隱公八年》載：「鄭伯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以泰山之祊易許田」，但這次交易沒有成功。到了桓公二年，「鄭伯以璧假許田，為周公<sub>研究會</sub>祊故也」。劉文淇云：「祊薄於許，加之以璧，易取許田」，<sup>15</sup>即是說，這一次鄭伯除了祊之外，再加上一件玉璧作為抵償，才完成了換取許田的交易。<sub>香港</sub>這是發生在春秋初年貴族之間土地交換的事情，但這種交換並不是一種土地買賣關係，也不反映土地所有制的改變問題。因為，鄭國的祊與魯國的許田，都是周王所賜，交換之後，所有權在名義上仍歸周王所有，鄭、魯二國只不過是交換了對兩地的佔有權而已。《左傳》所記的這件事例，對於理解衛盃、衛鼎銘文的內容應是會有幫助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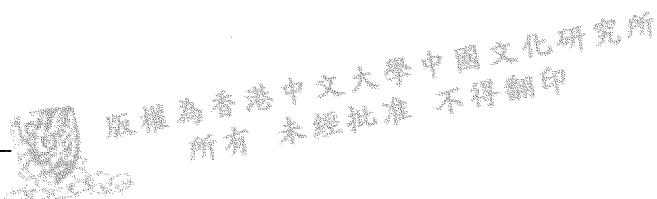
金文中的貯字，除見於衛盃、五祀衛鼎和格伯殷之外，還見於毛公鼎、頌鼎和兮甲盤。在毛公鼎等諸器中，貯字沒有和田地發生關係，這幾件器銘中的貯字，應作何解釋，至今仍未能解決，需作進一步的研究。

脫稿於1984年7月16日

附記：本文曾在中國先秦史學會第二屆年會宣讀



15 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



## A Reflection on the Land System of Western Chou from the Inscriptions on Two Bronze Vessels

(A Summary)

Wang Jan-chong

The bronze vessels Wei He 衛盉 and Wu-ssu-wei He 五祀衛盉, which were unearthed from Tung-chia ts'un in Ch'i-shan of Shan-hsi 陝西岐山董家村, bear important historical value. Since the excavation of these vessels, they had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scholars in the fields of bronze inscription and history of pre-Ch'in. The terms *chu* 賦 and *Chu-t'ien* 賦田 were mentioned in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two vessels.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se terms is germane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land system of Western Chou. However, there have been different opinions on the explanation of *chu*. Some pronounce it as *tsu* 租, some regard it as *chia* 價. Still others pronounce it as *yü* 予, as *chia* 賈, or explain it as *yen* 賴, etc. Some consider *chu* and *chu-t'ien* as the bargain of land, and thus deduce that the private possession of land existed after the middle of the Western Chou Era.

After an in-depth study of the ancient character *chu* from the phonological and semantic standpoint, the author arrives at the view that *chu* should be read as *ch'ang* 償, which means recompense or compensate. Also *chu-t'ien* should be interpreted as repayment or compensation of farmland. Thus, the inscriptions of these two vessels reflect how the aristocrats of Western Chou expanded their possession by the way of *chu-t'ien*, which did not constitute land deal among themselves. The act of expanding land ownership might have resulted in the weakening of the system of royal possession, but it did not changed the original land system. Thus, it is improper to say that the private possession of land came into existence after the middle period of Western Chou.